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拾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 15 號（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 三、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5,194,72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000,902 股之 57.9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 出席董事：劉宗熹、徐光輝、蕭宇喬、施新川、潘憲、徐達仁、邵于玲。
- 主席：劉宗熹 董事長 記錄：李宏毅

四、會議內容：

-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115/2/5	115/4/16	6.0	468,005,412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經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普通股之公司債計 1,999 張，轉換普通股共計 3,018,720 股。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拾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 明：(一)第一次庫藏股已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執行完畢，實際買回股數為 1,248,000 股，買回總金額為 106,703,447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85.5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七項規定，第十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議決議日期	114/11/5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期間	114/11/6～115/1/4
	買回區間價格	80.1 元～96.2 元
	預計買回數量	1,248,000 股
	預計買回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58%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579,649,988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4/11/7～114/12/9
	實際買回數量	1,248,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58%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06,703,44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85.50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已完成註銷及減資變更登記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拾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94,7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002,268權 (含電子投票權)	99.57%
反對權數：11,083權 (含電子投票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369權 (含電子投票權)	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42,789,491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635,927,723 元。
-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0 元，共計新臺幣 468,005,412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 (三)上述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拾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94,7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015,18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99.6%
反對權數：10,08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9,45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3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說明：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 500,000 股為限

(2) 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B.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5.3.1所定之公司年度考核符合標準以上之主管或員工，考核後發布既得日期前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規定者，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六。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準則辦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配發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拾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四)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未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提高同仁對公司的向心力和歸屬感，攜手共創更高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之收盤價 83.1 元估算，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下，115 年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臺幣 41,550 仟元，依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之在外流通股股份 78,000,902 股計算，115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減少金額約為新臺幣 0.5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八)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94,7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232,609權 (含電子投票權)	97.87%
反對權數：630,769權 (含電子投票權)	1.3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1,342權 (含電子投票權)	0.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拾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處理程序(修訂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94,7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368,490權 (含電子投票權)	98.17%
反對權數：556,528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9,702權 (含電子投票權)	0.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1832 就本議案提出及建議可公開查看之提問
主席已於會中說明及答覆股東。

六、散會：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26 分